

臺北市非包裝飲用水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第一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受理市民申請非包裝飲用水檢驗，保障市民飲用水安全及品質，並維護市民健康，加強便民服務， <u>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u> ，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受理市民申請非包裝飲用水檢驗，保障市民飲用水安全及品質，並維護市民健康，加強便民服務，特訂定本辦法。	文字修正。
第七條 非包裝飲用水檢驗項目及檢驗規費之收費基準， <u>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u> 如附表。	第七條 非包裝飲用水檢驗項目及檢驗規費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增列訂定收費基準之授權依據。